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白云康，性别男，1991年02月27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临漳县人，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冀0423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06月06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0元。于2023年04月04日由河北省临漳县看守所送押至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在劳动改造中，该犯劳动岗位为楼道值班员，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安排，较好的完成干警交给的楼道值班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6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2次。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0元，均已履行。该犯系主犯。

该犯月均消费 2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白云康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冯涛，性别男，1987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6日作出(2022)冀0129刑初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02月28日止。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79730元。于2023年02月02日由河北省赞皇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3年11月，2024年5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2次。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79730元，均已履行。该犯月平均消费为25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冯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 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徐天文，性别男，1984年05月2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因强奸罪，经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7日作出(2023)冀0427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06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于2023年04月04日由河北省磁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6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2次。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月平均消费为22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附：罪犯徐天文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黄金，性别男，1988年04月0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因贩卖毒品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3日作出(2022)冀0102刑初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09月29日起至2025年03月28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3000元。于2023年05月09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4年1月、2024年7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2次。该犯有劣迹。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元已履行，狱内月平均消费为28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金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霍金合，性别男，1991年07月2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灵寿县人，因诈骗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0)冀0105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05月02日止。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2021)冀01刑终12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05月02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在案扣押的30.75万元赃款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于2022年4月26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因病狱内住院期

间，服从医院管理，积极配合治疗；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3年1月、2023年8月、2024年3月共获得考核表扬3次。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在案扣押的30.75万元赃款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均已履行。该犯系涉众型经济犯罪罪犯、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罪犯。狱内月平均消费为28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霍金合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李江涛，性别男，1984年01月0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高阳县人，因组织卖淫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2日作出(2020)冀0104刑初4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04月28日起至2025年07月27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于2021年04月20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7月31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01刑更133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04月28日起至2025年03月2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3年8月、2023年1月、2024年7月共获得考核表

扬3次。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均已履行。该犯有前科、系多次犯罪罪犯。狱内月平均消费为30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江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97)号

罪犯刘帅，性别男，1988年05月16日出生，回族，河北省定兴县人，因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斗殴罪，赌博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寻衅滋事罪，经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冀0633刑初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8年04月05日起至2025年04月01日止。经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8日作出(2019)冀06刑终1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财产性判项为：罚金：60000元，没收个人财产：60000元。于2019年06月04日由河北省涞水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太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9年7月8日由河北省太行监狱调往河北省沙河监狱；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往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

格。该犯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7 月，2022 年 1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7 次。该犯系涉黑罪犯、在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罪中为主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 6 万元，没收个人财产 6 万元，均已履行。月平均消费 29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经报请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帅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刘文华，性别男，1982年05月2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因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开设赌场罪，经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冀0205刑初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06月10日起至2028年03月19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3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20000元。于2021年03月17日由河北省唐山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第五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1年06月07日由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第五监狱调入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

年6月、2023年12月、2024年5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6次。
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3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2万元，均已履行。该犯系累犯、多次犯罪、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狱内月平均消费为28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报请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文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芦强，性别男，1988年06月1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人，因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3日作出(2015)沙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4年11月09日起至2028年11月05日止。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邢刑终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11月09日起至2026年11月05日止。财产性判项为：追缴违法所得7000元，退赔被害单位1337876元。于2015年11月03日由河北省沙河市看守所送押至河北省沙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入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服刑改造。

2018年2月2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5刑更34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4年11月09日起至2026年04月05日止；2020年10月28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5刑更105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4年11月09日起至2025

年09月05日止；2022年12月27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05刑更10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11月09日起至2025年03月0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调入我狱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在劳动改造中，该犯劳动岗位为卫生员，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安排，及时向干警汇报病犯的有关情况，较好完成了干警交给的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2年9月、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3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该犯财产性判项：追缴违法所得7000元，已履行；退赔1337876元，已履行557885元，未履行779991元。2020年5月12日经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2020）冀0582执恢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月平均消费30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日

附：罪犯芦强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 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路石磊，性别男，1984年08月1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饶阳县人，因盗窃罪，经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2016)冀0534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06月15日止。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6日作出(2017)冀05刑终16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原审判决。财产性判项为：罚金70000元。于2017年11月15日由河北省清河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沙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入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服刑改造；

2020年10月28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5刑更94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2022年12月27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05刑更99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04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调入我狱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

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2年9月、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3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70000元，已履行。狱内月平均消费为30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附：罪犯路石磊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 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孟令强，性别男，1991年12月0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威县人，因绑架罪，盗窃罪，抢劫罪，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9日作出(2015)朝刑初字第20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5年01月28日起2026年7月27日止。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三中刑终字第0103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5000元。于2016年01月21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看守所送押北京市天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6年2月2日由北京市天河监狱调往河北省保定监狱；2017年9月13日由河北省保定监狱调往河北省沙河监狱；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往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2019年11月28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5刑更1302号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5年01月28日起2026年1月27日止；2022年1月27日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05刑更313号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5年01月28日起2025年7月2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我狱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虽偶有扣分，但经过批评教育能够及时改正，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4年2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3次。该犯系原判处十年以上暴力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15000元（已缴纳）。该犯月均消费24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附：罪犯孟令强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 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苗欢，性别男，1987年09月2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1)冀0102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09月28日起至2025年06月08日。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于2023年2月17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3年11月、2024年05月共获得考核表扬2次。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已履行。狱内月平均消费为28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附：罪犯苗欢卷宗材料 I 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武会宾，性别男，1997年02月1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赞皇县人，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作出(2022)冀0102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01月27日起至2025年01月18日止。于2023年02月17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3年11月、2024年5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2次。该犯系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罪犯。该犯无财产性判项，狱内月平均消费为29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武会宾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武金玉，性别男，1989年03月0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南县人，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6日作出(2022)冀0129刑初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02月28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66660元。于2023年02月02日由河北省赞皇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3年11月、2024年5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2次。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66660元，均已履行。该犯月平均消费为23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武金玉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张吉普，性别男，1987年04月2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磁县人，因开设赌场罪，经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2日作出(2022)冀0427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09月30日起至2027年03月29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于2022年06月20日由河北省磁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因病狱内住院期间，服从医院管理，积极配合治疗；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2023年05月、2023年12月、2024年06月共获得考核表扬3次。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狱内月平均消费22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附：罪犯张吉普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张严华，性别男，1972年04月1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因故意毁坏财物罪，强迫交易罪，经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冀0408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03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24日止。经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8日作出(2023)冀04刑终6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2万元。于2023年04月04日由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看守所送押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6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

2次。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2万元已履行。该犯月平均消费为25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严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张伊，性别男，2000年06月1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容城县人，因强奸罪，经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2021)冀0684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06月05日起至2030年06月04日止。经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2021)冀06刑终9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02月18日由河北省高碑店市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05月、2023年11月、2024年05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4次。该犯系被判处十年以上暴力犯罪分子。该犯无财产性判项。狱内月平均消费32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伊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赵启晗，性别男，2001年08月2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因寻衅滋事罪，经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冀0408刑初2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07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经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冀04刑终8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财产性判项为：民事赔偿89943.14元。于2023年04月04日由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看守所送押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虽偶尔有违纪情况，但能及时改正，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3年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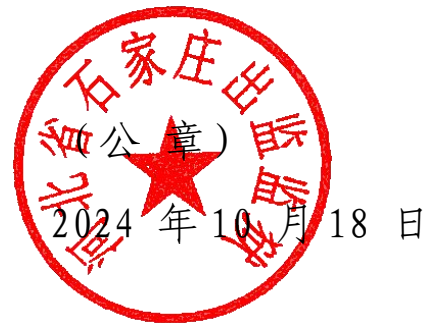
月、2024年6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2次。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民事赔偿89943.14元，已履行。该犯月平均消费为25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启晗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 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赵文宽，性别男，1981年03月0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故城县人，因非法行医罪，经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7日作出(2021)冀0534刑初118号刑事附带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21年06月30日起至2033年2月14日止。经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冀05刑终4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06月30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财产性判项为：罚金10000元。于2022年02月17日由清河县看守所送押河北省沙河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3年2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监狱调往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虽然偶有扣分，但经过批评教育能够及时改正，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该犯分别于2022年

11月、2023年5月次、2024年5月，共计获得考核表扬3次。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10000元，已缴纳。狱内月均消费：11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附：罪犯赵文宽卷宗材料 I 卷